

中标通知书

平奥县御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平奥县园林绿化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及公园游园养护管理费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6-CG-G006-011）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4150000.00 元。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业主要求。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平奥县园林绿化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高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04 月 09 日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平舆县园林绿化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76794904201

法定代表人：宋刚勇

乙方（养护方）：平舆县御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3MAED5PBW14

法定代表人：朱琳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园林绿化养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养护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舆县园林绿化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及公园游园养护管理费项目

2. 养护地点：平舆县园林绿化中心所辖养护范围

3. 养护范围：总面积806188 m²，水域面积185000 m²。

4. 养护内容：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松土、补植、保洁、防寒、设施维护等。

第二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2026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共计12个月。

第三条 承包养护范围职责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及双方约定的三级养护标准执行。主要指标如下:

1. 园林树木(乔木/灌木)

- 生长势: 基本正常, 枝叶无严重萎蔫、焦枯。
- 修剪: 每年1~2次, 剪口基本平滑, 树形基本整齐, 无明显枯枝死杈。

- 成活率/保存率: 新建绿地成活率 $\geq 90\%$, 保存率 $\geq 85\%$; 老树保存率 $\geq 99\%$ 。

- 缺株: 行道树缺株 $\leq 3\% \sim 5\%$ 。

- 病虫害: 危害率 $\leq 15\%$; 蛀干害虫株数 $\leq 10\%$; 无大面积虫灾。

- 叶片: 黄叶、焦叶、卷叶株数 $\leq 10\%$; 正常叶片保存率 $\geq 85\%$ 。

2. 草坪与地被

- 覆盖率: $\geq 90\%$ 。

- 杂草率: $\leq 15\% \sim 30\%$ 。

- 高度: 控制在约10cm。

- 斑秃: 单块 $\leq 0.3 \text{ m}^2$, 小片分散斑秃总面积 $\leq 5\%$ 。

- 修剪: 暖季型每年 ≥ 1 次, 冷季型每年 ≥ 6 次。

- 绿色期: 冷季型 ≥ 240 天, 暖季型 ≥ 160 天。

3. 绿篱与造型植物

- 修剪基本整齐, 无严重缺档、死株。

- 高度、宽度基本一致, 轮廓清晰。

4. 花坛花境

- 轮廓基本清晰, 无明显残缺。

- 残花、枯叶 ≤ 8%，缺株倒伏 ≤ 10% 。

- 适时更换草花 。

5. 水肥与排涝

- 浇水：乔木每年 ≥ 2 次，灌木 ≥ 2 次，草坪 ≥ 4 次 。

- 施肥：观花乔木 2 年 1 次，其他乔木 4 年 1 次；草坪、灌木每年 1 次 。

- 排涝：暴雨后 1 天内无明显积水 。

6. 补植与修复

- 死树、死苗及时清理，补植 ≤ 20 天完成 。

- 人为损坏及时修复

第四条 养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年度养护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4150000.00）。

该费用包含人工费、工具费、肥料费、农药费、补植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每月 按时支付。

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平舆县御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平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701001200002802

4.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费用由 甲 方承担；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养护费用;
3. 免费提供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4. 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或进行破坏性施工;
5. 对养护工作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不得妨碍正常养护作业;
6. 协调与业主、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备具备相应技能的养护人员, 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2. 自行负责养护人员的安全及保险, 养护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发现苗木病虫害、死亡或设施损坏时, 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养护工作转包或分包;
5. 养护期满时, 保证苗木存活率及景观效果达到约定标准。

第七条 检查与验收

日常巡查: 甲方每周进行不少于一次随机检查, 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乙方应在三日内整改完毕。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苗木因自然老化或超出当地正常范围的极端天气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补植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养护范围图、植物清单、养护标准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平舆县园林绿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宋明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平舆县御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朱林林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城区公园游园养护面积

地点	绿地面积（平方米）
龙腾对面三角绿地	573
永乐大道口与解放街三角绿地	620
小王庄路口三角绿地	380
舆新广场前三角绿地	419
七叉路口游园	3029
法桐路游园	115
文广新游园	1756
上河城与德馨路游园	2572
月旦桥北侧游园	87
中医院站前游园	341
清河大道金茂森林湾游园	8990
文化路与德馨路游园	320
中央生态园	4627
东皇大道至西环南北两侧绿地	7314
阳城大道与防水大厦门前游园	5160
永乐大道绿化带	16320
挚地大道绿化带	3840
法桐路绿化带	4860

交通路绿化带	2596
清河北路与枫杨路交叉口绿地	381
文化路绿化带	22050
德馨路北段绿化带	19900
健康路西段绿化带	4324
丰收路西段绿化带	8000
丰产路西段绿化带	10600
阳城大道绿化带	14620
惠城皮革游园	2452
惠城皮革东区绿地	13000
惠城皮革西区绿地	
惠城皮革北区绿地	
车舆路与古槐大道交叉口游园	4536
汽车东站前游园	393
财政游园	7251
计生广场	4290
万和园	12377
奚仲公园	111474
太任公园	54572
植物园	202200
新蔡路口加油站前游园	1690
古槐公园	6616

一幼游园	4300
丰产路游园	4500
八角亭绿地	747
儿童福利院绿地	12000
太任公园东游园	12029
古槐大道绿化带	46540
鸿业大道绿化带	17600
车舆大道西段绿化带	8200
舆西湖公园北区	63667

城区公园内水域养护（舆西湖北区 54000 m²、植物园 83000 m²、

奚仲公园 48000 m²）